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14,139,335 股，佔本公司實收股份總額 349,675,799 股之 61.23%。

主席：董事長 趙元山



記錄：梁文秀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 趙元山、副董事長 任昭銘、董事 方震銘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趙義隆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會計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姜照彬律師

副總經理 吳育宜、稽核主管 范姜坤衍、法務 石凱元

一、開 會：出席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治理評鑑」及「資訊揭露評鑑」，並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治理評鑑」及「資訊揭露評鑑」，並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61,025 權，贊成權數 210,090,40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5%，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62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1.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37,099,709 元，待彌補虧損為 537,099,70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37,099,709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61,025 權，贊成權數 210,090,40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5%，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62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1.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333 號函，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61,025 權，贊成權數 210,090,40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5%，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62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1.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61,025 權，贊成權數 210,090,40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5%，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62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1.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61,025 權，贊成權數 210,090,40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5%，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62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1.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4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四)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致死亡者，已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受領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5,255 仟元、新台幣 8,085 仟元及新台幣 2,830 仟元。(時價估算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 11.55 為基礎)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4%，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15 元、0.023 元及 0.008 元(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49,675,799 股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

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61,025 權，贊成權數 208,865,40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08%，反對權數 1,225,00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58%，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62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1.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3 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依法記載會議進行之要領及結果等事項，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在中國、日本及美國需求持續成長下，加上新興市場之陸續崛起，全球裝置量達 44GW，較 102 年成長約 22%。依產業研調機構之預估，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降低，104 年中國、美國及新興市場需求仍將繼續成長，全球太陽能系統裝置需求可望達到 50GW 以上，比起 2014 年之安裝量仍將呈現 2 位數之成長。而系統裝置之需求已逐步由大型地面電站轉向商用與家庭屋頂型系統，在分布式太陽能應用規模逐漸擴大下，對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需求將日趨明顯。

103 年下半年雖然受到美國啟動新雙反的影響，對台灣太陽能產業之出貨動能造成衝擊，但在全球需求增長與本公司高階市場之產品定位及高轉換效率晶片的強勁需求下，不但使 103 年之營收較 102 年大幅成長，且在產能利用率攀升及成本降低效益下，營運狀況已明顯改善。同時在 103 年第一季增資之長期資金及處分轉投資利益的挹注下，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持續維持在穩健之狀態下。

隨著近年來全球太陽能產業鏈之擴產幅度有限，逐漸讓產業供需結構轉好，加上整體之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使太陽能產業在中長期邁入正面而健康之發展趨勢。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的財務結構，致力於提升技術，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期使公司之營運能重回獲利成長之局面。

一、103 年度營運結果

1. 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53,771	1,011,473	83.27%
營業毛利(損)	(398,002)	(584,261)	(31.88%)
營業利益(損)	(484,143)	(667,125)	(27.43%)
本期淨利(損)	(537,100)	(624,268)	(13.9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537,100)	(624,479)	(13.99%)
每股盈餘(元)	(1.55)	(2.41)	(35.68%)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83.27%，主係產業因系統安裝需求增加及客戶對本公司高效產品的需求強勁，不但帶動營收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成本降低，亦使營運狀況獲得改善。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38	2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0.54	87.52
	速動比率（%）	296.80	71.70
	利息保障倍數	(23.97)	(1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32	28
	平均銷貨日數	25	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1	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2)	(9.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8)	(15.10)
	純益率（%）	(28.97)	(61.72)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103 年第一季完成現金增資，收足現增股款新台幣 13.14 億，用於償還借款，第四季處分轉投資獲利，因而負債比率下降，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

(2)經營能力：

由於 103 年銷售量較 102 年大幅提升且銷售價格上揚，因而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大幅改善。

(3)獲利能力：

103 年因太陽能產業之系統安裝需求增加及客戶對本公司高效產品的需求強勁，不但帶動營收增加，且因成本降低，亦使獲利能力大幅改善。

4.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具體成果如下：

- (1) 藉由長晶機台改造，明顯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機台產出量 10% 以上。
- (2) 藉由新材料引進，大幅降低長晶生產材料引起的副作用，進一步改善晶片品質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 (3) 高轉換效率晶片的製程優化，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8.6% 以上。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與展望

- (1) 加強市場成長趨勢之掌握，穩固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關係。
- (2) 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
- (3) 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高效新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之時程。
- (4) 強化產學合作及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69,429

本公司 104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同時考量市場價格變化，預期接單狀況，並依本公司之產能運用規劃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審慎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變化。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客戶關係。
- (2) 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 (3) 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開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 (2) 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積極經營中長期策略關係，以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獲利與價值。
- (3) 掌握市場供需及產業技術之演進，審慎資源運用，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技術領導地位。

5.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氣候持續變遷惡化，加上新興國家對能源需求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使用量更是有增無減，將使得傳統能源快速枯竭。因此尋找替代能源已是世界經濟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全球各國陸續投入太陽能產業的支持與發展及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更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05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64,20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及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9,386 仟元及利益 9,67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達能飲料國際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4,300	17	\$ 564,48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4,519	4	131,0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6	-	9,571	-		
130X	存貨	六(三)	191,454	4	115,194	2		
1410	預付款項		18,449	-	40,7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	-	1,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9,168	25	862,605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264,20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602,486	65	3,960,322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9,076	5	346,257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21	-	11,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55,036	5	456,04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7,619	75	5,037,846	85		
1XXX	資產總計		\$ 5,526,787	100	\$ 5,900,451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219,992 4
2170	應付帳款			194,173 3		113,2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4,911 2		134,16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90,000 2		489,983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		-		26,7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5 -		1,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589 7		985,60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3,750 2		600,39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5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		42,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965 -		3,7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70 2		646,501 11
2XXX	負債總計			518,659 9		1,632,106 2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96,758 63		2,648,23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050,412 37		2,253,805 3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537,100) (9)	(624,73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942) -	(8,962) -		
3XXX	權益總計			5,008,128 91		4,268,345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	5,526,787 100	\$	5,900,45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853,771 100	\$ 1,011,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2,251,773) (121)	(1,595,734) (158)
5900 營業毛損		(398,002) (21)	(584,261) (5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0) -	(4,093) -
6200 管理費用		(63,151) (4)	(61,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0) (1)	(17,3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41) (5)	(82,864) (8)
6900 營業損失		(484,143) (26)	(667,125)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148 -	7,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242 2	(45,36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3,425) (1)	(44,788)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86) (1)	9,8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9 -	(73,079) (7)
7900 稅前淨損		(479,564) (26)	(740,204) (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7,536) (3)	115,936 11
8200 本期淨損		(\$ 537,100) (29)	(\$ 624,268) (62)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 - -	(\$ 21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37,100) (29)	(\$ 624,479) (6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55)	(\$ 2.4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55)	(\$ 2.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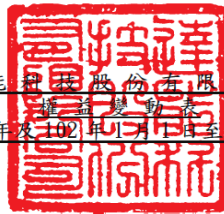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動	股	票	損	額	額	
	\$ 2,036,733	\$ 2,744,683	\$ -	\$ -	(\$ 780,645)	(\$ 201)	\$ -	\$ 4,000,570	
六(十四)	600,000	245,400	-	-	-	-	-	845,400	
六(十二)	-	276	-	-	-	-	-	276	
六(十六)	-	(780,294)	-	-	780,294	-	-	-	
六(十七)	11,500	-	-	1,382	-	-	(8,550)	4,332	
六(十									
五)(十六)	-	-	42,358	-	(112)	-	-	42,246	
六(十六)	-	-	-	-	(624,268)	-	-	(624,268)	
六(十七)	-	-	-	-	-	(211)	-	(211)	
	<u>\$ 2,648,233</u>	<u>\$ 2,210,065</u>	<u>\$ 42,358</u>	<u>\$ 1,382</u>	<u>(\$ 624,731)</u>	<u>(\$ 412)</u>	<u>(\$ 8,550)</u>	<u>\$ 4,268,345</u>	
	\$ 2,648,233	\$ 2,210,065	\$ 42,358	\$ 1,382	(\$ 624,731)	(\$ 412)	(\$ 8,550)	\$ 4,268,345	
六(十四)	850,000	464,100	-	-	-	-	-	1,314,100	
六(十二)	-	231	-	-	-	-	-	231	
六(十六)	-	(624,731)	-	-	624,731	-	-	-	
六(十七)	(1,475)	428	-	(1,063)	-	-	6,608	4,498	
六(十五)	-	-	16,988	-	-	-	-	16,988	
六(十六)	-	-	-	-	(537,100)	-	-	(537,100)	
	-	-	(59,346)	-	-	412	-	(58,934)	
	<u>\$ 3,496,758</u>	<u>\$ 2,050,093</u>	<u>\$ -</u>	<u>\$ 319</u>	<u>(\$ 537,100)</u>	<u>\$ -</u>	<u>(\$ 1,942)</u>	<u>\$ 5,008,12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79,564)	(\$ 740,2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37,007	505,576
攤銷費用		5,295	5,9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99	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十三(二)	9,386	(9,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	-
處分投資利益		(63,302)	(101)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3,894	5,7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208	39,0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23)	(4,7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729	4,608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損失		41,7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3,555)	(107,157)
其他應收款		250	3,858
存貨		(76,260)	(29,817)
預付款項		22,319	17,507
其他流動資產		1,237	(1,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2)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946	89,170
其他應付款		6,664	42,263
其他流動負債		50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05	(179,767)
利息收現		4,430	4,768
支付利息		(20,967)	(48,543)
支付所得稅		(442)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26	(224,02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49,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1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9,319)	(169,931)
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一)	-	(8,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82,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95)	(101,1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2,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182	(215,9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738,973
短期借款減少		(219,992)	(830,397)
聯貸案主辦費		-	(4,72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	1,522,4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525)	(2,512,7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	(2,3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82,8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69,117)	(13,74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314,100	845,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311	(174,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819	(614,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81	1,178,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300	\$ 564,4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37,099,709)
待彌補虧損	(537,099,70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537,099,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前項行為指南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之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且經核准者。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核准時並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核准時並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0 元以上，需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電子投票，將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u>	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刪除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部分。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u>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修訂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訂

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訂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以下略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修訂
第 四 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四 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修訂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 六 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章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修訂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修訂
第 十五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十五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修訂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